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運輸規劃科
承辦人：陳心禎
電話：(07)2299825#202
傳真：(07)2299821
電子信箱：an743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4016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前鎮區媽祖港橋改建工程」施工期間周邊道路實施大型車輛管制通行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辦公處)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(請轉知各里辦公處)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、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、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40165601號

附件：管制路線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前鎮區媽祖港橋改建工程」施工期間周邊道路實施大型車輛管制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區及主要替代道路

(一)管制路段：鳳山區五甲三路(三誠路至中山四路)、前鎮區凱興街(瑞南街至凱福街)、前鎮區凱福街、前鎮區鎮海路(中山四路至海旺街，海邦橋)。

(二)管制時段：全日。

(三)管制車種：3.5噸大貨車。

二、周邊替代道路

(一)管制路段：鳳山區五甲二路至五甲三路(鳳南路至三誠路)、鳳山區三誠路、前鎮區瑞南街(凱旋四路至瑞春街)。

(二)管制時段：全日。

(三)管制車種：10噸大貨車及大客車(公車除外)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自111年6月11日0時起至114年6月10日24時止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大範圍改道路線 (10噸以上大型車， 公車除外)

大範圍改道 (單向2車道)

- 往北
 - 五甲路-鳳南路-保泰路-班超路-凱旋四路
- 往南
 - 五甲路-國道1號-中安路-中山四路
 - 五甲路-南華一路-鳳頂路-中安路-中山四路

10噸以上管制路段

3.5噸以上管制路段

改道動線

